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政策 操作规程

一、政策名称：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二、政策依据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返乡创业组织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保人社联〔2018〕5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

三、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四、政策内容及享受主体

政策内容：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总额的15%给予吸纳就业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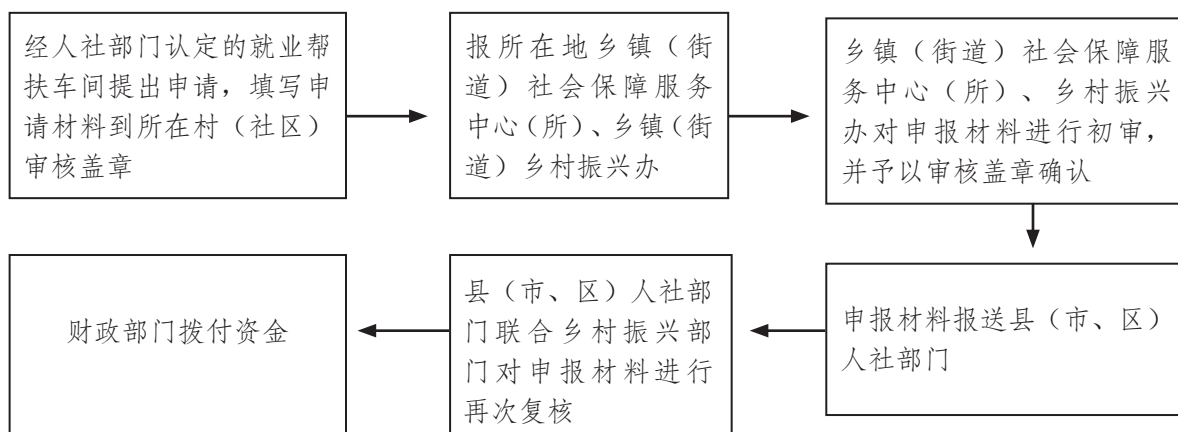
享受主体：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表》一式4份；

2. 《招用脱贫劳动力用工登记表》一式 3 份；
3. 《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一式 1 份；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 1 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 1 份；
6.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一式 1 份；
7. 内外景照片不少于 2 张一式 1 份；
8. 与脱贫劳动力签订的用工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一式 1 份；
9. 全年工资发放清册一式 1 份；
10. 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式 1 份。

六、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1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2129110。

施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3030072。

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5156219。

龙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6128501。

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7130180。